

(109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6 日第 3 節
	本試題共一頁（本頁為第一頁）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一、 試說明共同訴訟之類型，並說明債權人根據民法第 244 條第一項撤銷訴權之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何種共同訴訟？(35 分)	
二、 輔大學生甲騎機車欲往三重，途經新莊時，剛好乙(住萬華)駕駛之星星客運(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博愛路)公車闖紅燈，甲因超速而煞車不及，撞上乙之客運車，甲受傷送醫，事後，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以乙和星星客運公司為共同被告，請求連帶賠償醫藥費新台幣(下同)二十萬元，若法院於調閱路口監視器時發現甲有超速之事實，應如何審理、判決？(35 分)	
三、 X 與 Y 為夫妻，婚後育有甲乙二子。X 死亡，Y 與甲乙對於遺產如何分配無法達成協議，甲遂列乙、Y 為被告，提起遺產分割訴訟。於本訴訟繫屬之第一審程序進行中，訴外人丙、丁主張其亦為 X 之繼承人，遂列甲、乙、Y 為共同被告，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之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「確認丙、丁對 X 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。」原告主張之事實略為：「丙、丁二人係 Z 女與被繼承人 X 男先後所生之子女，X 於生前已分別認領丙與丁，依法丙丁視為婚生子女，應得繼承 X 之遺產」等語，丙丁並提出 X 認領丙以及 X 認領丁的親筆信函各一份作為證據。請附理由說明：關於丙、丁所提起之訴訟，於訴訟繫屬中若丁具狀向法院表示撤回起訴，其效力如何？若丁未撤回起訴，法院於第一審審理後認為丙、丁所提出的信函並非 X 親筆所寫，從而判決丙、丁均敗訴，而甲提起之本訴訟則勝訴，嗣後僅丙提起上訴，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丁？丙之上訴對於甲請求分割遺產之本訴訟有何影響？(30 分)	

- ※ 注意：
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 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 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